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3

華夏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3



鳳凰出版社

第三冊

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民國三十七年……………一

職業教育概要 楊鄂聯 編 民國十八年……………五五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 民國二十三年……………一五五

全國實業學校一覽表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 編 民國六年……………四六九

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民國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十月

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朱家驊題

職業教育設施概況目次

一、現行制度

二、國立職業學校之建置

三、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四、舉辦中等水利科

五、培養中等農工醫其他各經濟建設人才

六、督促省市推行職業教育

七、獎勵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業學校

八、訂頒課程標準

九、編印職業學校用教材

十、推進教學實習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十一、技術師資之培養與獎助

十二、改善職業學校學生待遇

十三、改進農業職業教育

- 十四、訂定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計劃
- 十五、令飭注意水利職業教育
- 十六、令飭規劃辦理水產職業教育
- 十七、令飭推行海事職業教育
- 十八、提示護士助產職業教育推進要點
- 十九、擬訂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
- 二十、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 二十一、策動舉行職業指導
- 二十二、建教合作
- 二十三、調查研究
- 二十四、職教統計

職業教育設施概況

一、現行制度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次年三月，本部據以訂頒「職業學校規程」。此規程於二十四年曾一度修正。規程第一章內，規定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實施下列六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啓發創業精神，
- (四) 養成勞動習慣，
- (五) 充實職業智能，
- (六) 增進職業道德。

此規程全部凡十三章九十八條，為今日實施中等職業教育之依據。嗣又陸續訂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職業補習學

校規程」，（現已廢止，併入補習學校法內。）……等多種，並確定職業教育，分左列六大類：

- （一）農業職業教育。
 - （二）工業職業教育。
 - （三）商業職業教育。
 - （四）海事職業教育。
 - （五）醫事職業教育。
 - （六）家事職業教育。
- 以及其他。

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二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茲就高初級各類職業學校之分科，再舉例列表如左：

(甲) 高級職業學校

類別	科	別
農業	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農林、墾殖、獸醫、茶科、蠶絲、農村合作、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產加工……及其他等。	
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雕塑、採礦、冶金、水利、造紙、電信、窯業、製革、航空機械……及其他等。	
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及其他等。	
海事	水產、魚撈、養殖、水產製造、魚民訓練……及其他等。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船工、航海、海員訓練……及其他等。	
醫事	護士、助產、醫事、藥劑、衛生、護理、環境衛生、衛生工程……及其他等。	
家事	縫紉、刺繡、繪繡、家庭工藝……及其他等。	
其他	藝術、圖工、圖音、體育、音樂、圖書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等。	

(乙) 初級職業校學

四

類別	科別
農業	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農藝、農產製造：及其他等。
工業	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油漆、漂染、紡織工藝、造紙、窯業、製革、硝皮……及其他等。
商業	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統計……及其他等。
海事	水產、養殖、水產製造、魚撈、魚民訓練……及其他等。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海員訓練……及其他等。
醫事	看護、衛生……及其他等。
家事	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編織、針織、皁織、繪繡、染印……及其他等。
其他	藝術製圖工……及其他等。

職業學校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並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程序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分招收初中畢業程度或高中畢業程度及具有同等學力者，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至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班，則每週或每日予以一部分時間之訓練補習。

二、國立職業學校之建置

職業學校原以地方舉辦為原則，惟是職業科目，種類繁多，地方財力有限，教學實習設備，既感困難，師資延攬亦常不易，往往為一般地方財力所難辦好。復鑒於職業學校之設施方法，尚在試驗時期，有賴於實驗示範，廣樹推行之基礎。再則有若干科目，非某一地方之急迫需要，在地方自不能率先辦理，而就整個國家建設言，則有非早為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不可者，此種科目，如航海駕駛、航空、鐵道技術之類，故在中央實有辦理國立職業學校之必要。抗戰以前，曾先後籌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等。並就大學學

院或專科學校，附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科。戰時又曾先後增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等。（尚有國立邊疆各職業學校），抗戰勝利，分別依各校歷史，需要，各地區實況，或復員，或改交省市辦理，或保留校名，並按收復各區需要，調整增設。茲將現有國立職業概況，分別表述如下：

現在設置之獨立國立職業學校一覽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	機械 電機 土木 應化	魏元光	重慶沙坪壩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紡織 土木	邵重魁	雲南昆明	已於本年八月起暫停辦理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電機 礦冶	陳光熙	北平阜城門內福綏境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電機	夏述虞	上海復興中路一一九五號	
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	印刷 製版	余國益	南京后宰門路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	陶瓷 玻璃 耐火材料	鄭仁	南京中華門 外岔路口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	駕駛 輪機 造船	劉開坤	武昌下新河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畜牧 農產製造	顧亦亭	江蘇南通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畜牧 森林	劉伯璣	廣東瓊山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蠶桑 製絲 絲織	蔡堡	浙江吳興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 養殖 製造	戴行悌	浙江乍浦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段容貞	南京中山東 路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余瓊英	南京石鼓路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沈驥英	北平交道口南 大街八十四號

(註)另尚有國立大學學院附設職業學校及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本表未列入

三、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我國機電技術人才，原極缺乏，抗戰時期，對此項人才之培育，尤受影響。最高當局洞見及此，二十九年令飭本部會商前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等機關，會商培養中技科人才辦法。經各機關一再商討，及實地考察各職業學校結果，乃訂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就師資設備較為完整及辦理著有成效之學校，於二十九年秋季起，委託開辦是科，迄今仍廢續辦理，現在指辦之單位如左表：

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 三十七年六月

校名	科別	校長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魏元光	重慶沙坪壩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陳光熙	北平西四順城王府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夏述虞	上海復興中路	